

大同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，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申請條件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。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。
 - (二)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者。
 - (三)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名額計算：每年級的分配名額以該年級僑生人數佔總僑生人數之比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辦理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)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 - (三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 - (四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繳回該學年已領之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三週內，填妥申請表與積分量表(附件一)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)至僑外室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組主任、總教官、僑外室主任等人組成。
 - (二)審查標準：
 1. 依據審查評分標準表(附件二)，評定申請者之積分量表總分，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 2. 各年級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。
 3. 若有同分之狀況，則以積分量表所列之評分項目順序，依序以配分高低評比決定之。
 - (三)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 - (四)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就讀年級順序造冊，並附審查紀錄影本等相關申請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